

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三招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5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15624 號函辦理。
- (四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29 日桃教體字 109003739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籃球項目 2 名，成績未達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射擊、籃球、田徑、武術、跆拳道、羽球、桌球等運動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五)，每日(上班日)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楓樹國小學務處體育組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光峰路 277 號，電話：3206166 分機 311，承辦人：林佩珊老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fsps.tyc.edu.tw/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非本校學生，請繳交在學證明書。
- (三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20 分報到，下午 2 時 30 分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，當天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。（如遇雨天，800 公尺耐力跑地點改為本校活動中心內周圍跑 10 圈）

九、甄試地點：楓樹國小活動中心及操場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(一)基本體能測驗 (二)專長項目測驗

測驗方式		
基本體能測驗	耐力跑 30%	測試距離為本校操場第 3 道 4 圈，共 800 公尺。 (天雨地點改為活動中心)
專長項目測驗	帶球上籃 20%	(1)計時 1 分鐘，由籃框下運球出發，跑至三分線後折返上籃，進球者每球 2 分。 (2)無論有無進球，投完後折返至三分線，重覆步驟(1)至時間終了。
	籃下投籃 20%	測驗者需站在籃下，每人 10 顆，每顆 2 分計。
	五打五 30%	由教練隨機分隊，進行五打五實戰練習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耐力跑

秒數換算分數標準：男生 180 秒內為滿分 100 分，每增加 4 秒遞減 1 分；

女生 210 秒內為滿分 100 分，每增加 4 秒遞減 1 分。

例如：男生分數 $=100-(\text{秒數}-180)\div 4$ ，245 秒跑完之男生分數為 83.75 分

十二、放榜：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9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fsps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三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四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09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五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六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七、本續招簡章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三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家長 簽章	
報名 項目	籃球				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導師簽章
就讀 學校	縣(市) 國民小學	班 級	年 班		
住址					
家長 姓名		與學 生之 關係	電話		
			手機		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楓樹國小體育班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不適宜訓練之疾病時，願意辦理轉班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
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
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